

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7月21日组织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扩大190万套喷涂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据企业提供的环评及批复资料、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进行的监测结果和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扩大190万套喷涂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并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新区枫桥工业园华山路158-18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规模：设计年扩大190万套喷涂产品。

项目生产为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全年生产总时长4800h。

本项目电子元器件及机械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1）手工除尘，工人手持除静电风枪对工件表面进行除尘处理；（2）预热除湿，预热采用电加热，最高温度约80℃；（3）静电除尘，利用静电除尘装置对工件表面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总时间约15s；（4）喷漆，将预热除湿后的工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涂；（5）自然流平；（6）烘干，将喷涂后的工件送入烘道中进行烘烤，烘干温度约60℃，烘干时间约20分钟，烘道烘干结束后，将工件转移至烘干炉中继续烘烤，烘烤炉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80℃，烘干时间约1小时；（7）UV固化，本项目设两条喷涂生产线，其中北面东侧生产线设有一套UV固化设备；（8）检验/二次检验；将检验出的喷涂不合格品重新放入产线进行补喷。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2016年8月启动了190万套喷涂产品扩建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进行了发改备案，备案文号为（苏新发前[2016]83号），备案通过后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2月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8号）。本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完成竣工及调试。2018年8月委托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但不包括本项目内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该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开展新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估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比28.6%。

实际投资总额为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9.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8号）的生产内容生产规模，包括北侧厂房一楼喷涂车间（包含两条喷涂生产线）、产品周转区、消防尾水池以及废气处理中以新带老的处理设施。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控制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1）车间布局发生了变化（项目喷漆生产线原环评计划在车间南侧和北侧各设一条，现实际建设全部位于车间

北侧，此调整在北侧一楼车间内部进行，因此卫生防护范围不变。项目产品周转区由车间西侧改为车间南侧，面积不变。项目危险品仓库实际未设置，改为在调漆房暂存油漆和稀释剂一天所需的用量。)(2) 喷涂工艺发生变化(原环评生产线为自动喷涂和手动喷涂相结合的模式，现实际建设两条都为自动喷涂线，取消手动喷涂线；原环评喷涂过程产生的少量喷涂不合格品会进行手工补喷，现因为实际生产中改为重新进入自动喷涂线进行补喷，并增设了1台喷漆工件检测装置)。(3)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计划增加1套活性炭过滤装置，现实际增加4套，其中1套在其它活性炭过滤装置脱附、催化燃烧时轮换使用，喷淋塔由1套增加到3套，每个喷淋塔后配备1套干湿过滤装置，用于捕集废气中漆雾颗粒，减轻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负荷)。(4) 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废中废漆渣和废清洗液的产生量有所增加，同时废水池中所需处理的废液量减少。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废品类新增了废过滤棉)。(5) 稀释剂组分配比变化(实际生产所用的稀释剂中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组分配比发生变化，原环评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为1:3，现实际为3:1)。

与环评报告表相比，废漆渣和废清洗液的产生量有所增加，同时废水池中所需处理的废液量减少。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废品类新增了废过滤棉，未增加污染范围或强度，VOCs的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核定值，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直接从原有项目调配4人，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喷房和喷淋塔产生的废水集中排至废水池，用不锈钢水泵把废水从废水池缓慢地输送到电离子处理槽处理，经电离后的漆渣上浮后由刮渣器自动推入渣子槽。经过电离子处理后的废水流入电浮处理槽，电浮处理槽通过臭氧和气液混合把废水中的悬浮物和有机物处理出来，并达到除臭、杀菌、脱色效果，悬浮物由刮渣器自动推入渣子槽。经电浮装置处理后的水内含有少量漆渣或悬浮物通过泵输送到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清水回流入废水池(喷房和喷淋塔水泵抽水池)，渣子槽收集的漆渣(装有限位器)，自动通过泵输送到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清水流水废水池。压滤机保压后将漆渣卸下，集中委外处理。项目漆渣产生量为15t/a，废水池浑浊废水产生量为16t/a，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UV固化废气以及活性炭脱附废气；无组织废气为喷涂车间未收集的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调漆、喷漆、烘干和UV固化工段)均由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现有三期项目“以新带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除尘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和UV固化过程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清洗喷枪产生的废气等，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自动喷柜、供风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和风机等，本项目针对性的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和墙壁隔声等措施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因此没有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和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具体见协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废清洗液(清洗喷枪)、废口罩和指套、废活性炭、洗球废水和喷淋废水(包括喷涂线水喷淋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利用现有的固废堆场(10m²)及危废堆场(20m²)，均有防渗、防腐和防泄漏等措施。

5. 其它

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100m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包含本项目内容，并在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号：320505-2019-009-L）。

按环评批复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建设，已在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2019）世科（验）字第（230）号），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和VOCs，其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43t，醋酸乙酯年排放总量为1.357t/a，醋酸丁酯年排放总量为0.0059t/a，VOCs年排放总量为1.619t/a；原辅料中稀释剂组分变化未导致VOCs排放总量超过原环评总量上限，所有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和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书核定的无组织排放总量。

2.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4个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3. 固体废物

监测期间的产生量与环评核定量相比，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定期外卖处理，危废全部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回收处理。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工作组认为，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扩大190万套喷涂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建议“创意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扩大190万套喷涂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按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
3. 按环境风险应急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强化与上级环保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5.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验收小组签到表。

2019年7月21日

